

# 告知 书

被告知人（车主）：\_\_\_\_\_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现居住地址：\_\_\_\_\_

居住证有效期：\_\_\_\_\_年 月 日 至 \_\_\_\_\_年 月 日

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4号）第五十五条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代理人申请机动车登记业务。应当如实向车辆管理所提交规定的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五十八条：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；撤销机动车登记；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。对涉嫌走私盗抢的机动车，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《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》第七十八条：车辆管理所各业务岗位在办理机动车登记及相关业务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进入嫌疑车辆调查程序：（一）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、机动车来历证明、合格证、进口凭证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、号牌、行驶证、登记证书或者机动车档案被涂改或者有伪造嫌疑的。

根据上述法规规定，我所将对你提供的机动车注册申请中的居住证信息进行核查，在核查结束之前暂不能受理业务申请，同时，你可自愿撤回注册申请。如接受核查的，根据核查结果，一切法律责任由你个人承担。

特此告知。

上述内容交警车管部门已向我明确告知。

被告知人签名（车主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\_\_\_\_\_年 月 日

**注：核查结果于一个月左右在网上公布，请车主登陆东莞交警网自助查询（输入网址<http://www.dgj.j.gov.cn/cggg>即可查询）。**